

## 园区政策

| 类别                        | 政策类型   | 奖励方向   | 奖励标准   |
|---------------------------|--------|--|--|
| 类总部企业<br>及跨境<br>投融资平<br>台 | 落户奖励   | 类总部企业、跨境投融资平台  | 实缴注册资本（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  |
|                           | 业务保障奖励 | 类总部企业  | 前3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60%给予奖励。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低于800万元的，不予奖励；达到8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  |
| 跨境投融资平台                   |        | 前3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70%给予奖励。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低于600万元的，不予奖励；达到6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  |  |
| 金融服务                      | 落户奖励   |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 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给予1500万元的落户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给予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含）至5亿元，给予500万元的落户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        |
|                           |        | 持牌金融企业分支机构   | 给予1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
|                           |        | 其他持牌机构   | 实缴注册资本在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兑现。  |
|                           |        | 地方监管金融机构   | 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增资扩股达到上一奖励级别的，补足奖励差额。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给予一次性150万元落户奖励。所设立机构发生实际业务的才能申请奖励。        |
|                           |        | 金融科技企业   | 实缴注册资本（货币出资）500万元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 业务保障奖励 |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其他持牌机构  | 前3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60%给予奖励。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低于800万元的，不予奖励；达到8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  |
|                           |        | 持牌金融企业分支机构   | 前3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低于500万元的，不予奖励；达到5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达到8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         |
|                           |        | 地方监管金融机构   | 对于非持牌机构，前3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低于500万元的，不予奖励；达到5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20%给予奖励；达到8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 |
| 金融科技企业                    |        | 前3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80%给予奖励。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低于300万元的，不予奖励；达到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 |  |

| 类别   | 政策类型   | 奖励方向                          | 奖励标准   |
|------|--------|-------------------------------|--|
| 金融服务 | 业务创新奖励 | 开展QFLP、QDLP奖励                 | 对新获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QFLP）和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LP）的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在园区设立基金的，按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        | 在境外市场发债奖励                     | 园区企业在境外市场成功发行债券的，给予融资规模0.5%、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
|      |        | 实际运用FT账户开展本外币资金池业务奖励          | 对跨国公司园区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并在三亚市内银行开设主办账户，开展本外币跨境资金池业务的，按其上年度实际展业规模的0.1%给予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30万元。                           |
|      |        | 跨境金融资产转让奖励                    | 开展跨境金融资产转让的园区企业，给予交易资产规模的0.1%的奖励。单个企业单笔奖励不超过10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      |        | 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奖励                  | 金融创新奖设一等奖1名，奖金5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金融创新推进奖1名，奖金50万元。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负责奖励评定。                            |
|      |        | 场景建设奖励                        | 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建设奖设一等奖1名，奖金5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金融科技创新推进奖1名，奖金50万元。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负责奖励评定。                    |
|      |        | 基础构架搭建奖励                      | 金融科技企业通过购买智能计算平台算力、云服务、基础构架技术服务等方式快速展业的，自购买服务之日起，给予服务费用50%奖励，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期不超过三年。                 |
|      |        | 股权融资奖励                        | 金融科技企业首次获得股权融资的，按照实际获得融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        | 并购重组奖励                        | 金融科技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控股其他企业，交易额在5000万元(含)到1亿元(含)的,奖励25万元;交易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
| 上市企业 | 上市奖励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转让交易        | 按融资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        | 进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 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      |        | 对在沪深交易所（含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报海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的，奖励50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150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300万元，总计500万元。          |
|      |        | 国内A股上市的企业迁入园区的                | 成功迁入园区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
|      |        | 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 类别   | 政策类型   | 奖励方向         | 奖励标准   |
|------|--------|--------------|--|
| 现代商贸 | 落户奖励   | 跨境电商类企业      | 对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商平台（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交易额行业排名前20）经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审定后给予200万元落户奖励，分三年按照40%、30%、30%的比例兑现。<br>对第三方服务商（服务企业50家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代理商品品类5000个以上且品牌商授权10个以上）经三亚中央商务区审定后给予落户奖励50万元，分三年按照40%、30%、30%的比例兑现。  |
|      |        | 高端零售综合体      | 对开业三个月内总商户入驻率达到90%以上且高端零售品牌入驻率达到70%以上的高端零售综合体以电子优惠券120万元的形式给予落户奖励用于带动开业初期消费。<br>对开业三个月内总商户入驻率达到80%以上且高端零售品牌入驻率达到60%以上的高端零售综合体以电子优惠券80万元的形式给予落户奖励用于带动开业初期消费。<br>对开业三个月内总商户入驻率达到70%以上且高端零售品牌入驻率达到50%以上的高端零售综合体以电子优惠券40万元的形式给予落户奖励用于带动开业初期消费。   |
|      | 业务保障奖励 | 对跨境电商类企业奖励   | 跨境电商平台基础贡献奖励：对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达300万元以上的企业，前三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60%给予奖励。<br>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达到5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达到800万元以上，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br>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及第三方服务商基础贡献奖励：对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前三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60%给予奖励。<br>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达到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达到800万元以上，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 |
|      |        | 对高端零售品牌企业奖励  | 基础贡献奖励：对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达300万元以上，前三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60%给予奖励。<br>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达到5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达到8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   |
|      |        | 对免税企业奖励      | 对在园区内运营且自然年度销售额在海南省内排名前三的离岛免税店分别以电子优惠券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形式给予奖励用于拉动未来消费；  |
|      | 业务创新奖励 | 对线下消费市场开拓的奖励 | 对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达3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且在园区建设营业面积超过1000平米的O2O线下体验店、展示厅，按其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限申请一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 专业服务 | 落户奖励   | 高端专业服务类企业奖励  | 对于影响带动力强、经济社会贡献突出的专业服务类龙头企业落户园区开展实质性运营，经评审认定，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 业务保障奖励 | 重点专业服务类企业奖励  | 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类企业落户园区并支撑金融、商贸等产业发展的，前3年，按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40%给予奖励。第4、5年，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给予奖励：低于300万元的，不予奖励；达到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20%给予奖励；达到8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给予奖励。  |
|      |        | 普通专业服务类企业奖励  | 普通专业服务类企业积极开拓市场，根据展业情况就高给予以下奖励：1.企业年度向园区相关企业、组织和行政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超过10家，按企业当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15%给予奖励；2.企业年度向我市相关企业、组织和行政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超过30家，按企业当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30%给予奖励；3.企业年度向我省相关企业、组织和行政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超过60家，按企业当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50%给予奖励。   |
|      | 业务创新奖励 | 品牌建设奖励       | 对鉴证、评估、经纪、管理咨询等园区鼓励的专业服务类企业申报年度内首次获得各行业权威荣誉认定的，经园区评定，按照国际认定30万元，国内认定1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
| 文化休闲 | 落户奖励   | 文化休闲类企业落户奖励  | 入选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全国文化企业30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榜单、中国设计红星奖等知名奖项的文化休闲类企业，经评审认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具有良好经济带动效应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影响带动力强、经济社会贡献突出的龙头企业，经评审认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 业务保障奖励 | 经营贡献奖励       | 对于首次缴纳的园区税收留存部分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其缴纳的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50%作为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
|      | 业务创新奖励 | 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奖励   | 支持时尚设计、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平面与多媒体设计等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集聚名品优品、名家大家的创意设计中心。经管理局评审认定，按企业当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作为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50万元。  |
|      |        | 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奖励   | 对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且在主流播出平台上（含网络播出平台）进行传播，并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文艺作品，包括出版物、舞台剧、影视剧本、广播剧、动漫、游戏、摄影、设计作品等。经管理局评审认定，按企业当年度园区税收留存部分的30%作为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50万元。   |
|      |        | 会议会展举办奖励     | 对注册在园区的企业，举办冠名三亚中央商务区或以管理局为协办单位的国际性、全国性会议或活动，具有良好影响效应的，按照一事一议的评定方法，给予举办奖励。   |

| 服务保障 | 政策类型                      | 政策内容                 | 奖励标准  |
|------|---------------------------|----------------------|---|
| 人才奖励 | 个人所得税奖励                   | 个人缴纳所得税5-10万人民币（每年）  | 给予上一年度个人园区税收留存部分（个人所得税）的70%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
|      |                           | 个人缴纳所得税10-20万人民币（每年） | 给予上一年度个人园区税收留存部分（个人所得税）的80%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
|      |                           | 个人缴纳所得税20万人民币以上（每年）  | 给予上一年度个人园区税收留存部分（个人所得税）的85%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
|      | 非总部经济企业重点人员服务保障（每家机构不超5人） | 子女入学                 | 依法依规帮助入驻园区企业在职的重点人员子女（每人限两个名额）申请幼儿园及小学的公立学位。  |
|      |                           | 医疗服务                 | 为入驻园区企业在职的重点人员，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就医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开设就医绿色通道。  |
|      |                           | 保险服务                 | 重点人员保险，园区统一采购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的保费奖励。   |
|      |                           | 体检服务                 | 重点人员享受年度健康体检服务，每人每年给予2000元的奖励。  |
| 办公用房 | 办公用房补贴                    | 租用办公用房补贴             | 1. 每年园区税收留存部分达4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给予租金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补贴金额为年度租金的30%，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br>2. 金融科技类企业给予租金补贴，补贴金额为年度租金的50%，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补贴期限为3年。 |
|      |                           | 购置办公用房补贴             | 1. 每年园区税收留存部分达8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的5%给予补贴（若实际购买价格高于市场指导价的，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购房补贴），在其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分五年支付，每年支付20%，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br>2. 金融科技类企业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的5%给予补贴，每年支付20%，分五年支付，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 |

### 园区总部经济人才补充政策

|            | 政策类型                     | 奖励方向                 | 奖励标准   |
|------------|--------------------------|----------------------|--|
| 总部经济人才补充奖励 | 总部经济企业重点人员服务保障（每家机构不超5人） | 子女入学                 | 依法依规帮助入驻园区企业在职的重点人员子女（每人限两个名额）申请幼儿园及小学的公立学位。   |
|            |                          | 医疗服务                 | 为入驻园区企业在职的重点人员，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就医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开设就医绿色通道。 |
|            |                          | 保险服务                 | 重点人员保险，园区统一采购商业健康团体保险，给予每人每年10000元的保费奖励。       |
|            |                          | 体检服务                 | 重点人员享受年度健康体检服务，每人每年给予5000元的奖励。                 |
|            | 个人所得税奖励                  | 个人缴纳所得税5-10万人民币（每年）  | 给予上一年度个人园区税收留存部分（个人所得税）的70%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
|            |                          | 个人缴纳所得税10-20万人民币（每年） | 给予上一年度个人园区税收留存部分（个人所得税）的80%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
|            |                          | 个人缴纳所得税20万人民币以上（每年）  | 给予上一年度个人园区税收留存部分（个人所得税）的85%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